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安诊断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陶钧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钧女士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